

中卫市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城市社区治理与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谐社区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2014〕5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考评方案》（宁党办〔2015〕39号）要求，现结合中卫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转变职能，满足居民需求，提高城市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和促进社区和谐为目标，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全面推进“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努力把城市社区建设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民族团结、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新中卫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为本。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群众，把居民的服务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居民满意程度作为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的主要考评指标，真正把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打造成服务居民、造福居民的民心工程。

（二）共同推进。充分发挥居民在和谐社区创建中的主体作

用，明确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在和谐社区创建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实现共建共享。

（三）分级考评。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五星级和谐社区进行考评命名，对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先进镇（街道）和五星级和谐社区进行表彰。

（四）动态管理。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一至四星级和谐社区在次年进行抽样评估。

三、考评内容

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先进镇（街道）考核标准》、《中卫市五星级和谐社区考评标准》进行考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和制度建设、社区服务、社区管理、满意度测评、加分项目、扣分项目等六部分，重点考核社区服务情况；先进镇（街道）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协调、统筹管理、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加分项目、扣分项目等六部分，重点考核统筹管理和公共服务情况。

四、考评程序

五星级和谐社区实行每年现场考核，按照“自愿申报、初审推荐、评审考核、公示授牌”的程序进行，每年命名一次；创建和谐社区先进镇（街道）每年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计分并排名通报，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三年表彰一次；对拟评定为五星级和谐社区和先进镇（街道）在市级主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后

命名授牌或表彰。

（一）五星级和谐社区。每年9-10月，在县（区）考评的基础上，进行初审推荐，推荐比例不超过四星级总数的30%；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的五星级和谐社区进行考评并授牌命名。

（二）先进镇（街道）。每年10-11月，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镇（街道）和谐社区创建工作进行现场考核计分并排名通报；每三年对综合排名靠前的镇（街道）进行评先表彰，表彰比例控制在镇（街道）总数的30%以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星级和谐社区创建考评工作，依据区、市《考评方案》制定具体考评方案，并报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区）要将星级和谐社区考评与社区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和创建党建示范点、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结合起来。今年社区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和星级和谐社区的考评要统一组织，统一考评，分别确定星级。

（二）严格考评标准。要严格考评程序，量化考核评分，确保考评质量。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四星级和谐社区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样评估，对明显降低标准的县（区）进行通报整改。各县（区）要及时查找工作差距，增补措施，选树先进典型，推进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区）初审推荐要结合日常工作

进行考评，要注重随机抽查、实地走访询问、网络问卷等方式的运用，资料以电子资料和基础资料为主，杜绝考评工作“台账多、资料多、盒子多”等现象。要突出服务居民，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考评指标，增强考评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四）规范民主测评。各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简便科学、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制定具体民主测评指标，主要采取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调查、入户调查等方式，分别对先进镇（街道）和星级和谐社区的创评工作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的人员随机抽取，不得提前安排或指定。先进镇（街道）的测评，参评人员主要是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居民，其中居民人数不得少于参与测评人数的70%，重点测评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政务公开、社区减负、民主协商、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清正廉洁等内容；星级和谐社区的测评，参评人员主要是社区居民，重点测评社区自治服务、自治管理、民主协商、居务公开、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清正廉洁等内容，测评工作可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要将星级和谐社区考评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调动工作积极性。自2015年起，市上每三年对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先进镇（街道）进行表彰，每年对星级和谐社区创建考评工作中的成绩突出的社区进行以奖代补。各县（区）要制定和完善本级考评工作奖励办法，

及时落实奖惩措施，并建立社区星级与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机制。

本《考评方案》实行后，原由各级命名的星级社区全部取消其原有星级，重新按照新标准依次为一星级到五星级评星定级。每年社区评星定级时，根据考评结果达到的星级予以评定，不受逐级评定的限制。星级评定后，在社区服务站内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星级标示牌。

- 附件：1、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先进镇（街道）考核标准
2、五星级和谐社区考核标准

附件 1

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先进镇（街道）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导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方式
一、组织协调 (12分)	1. 加强组织领导。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把和谐社区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目标考核内容，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督查推进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制定推动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方案。	2	听取汇报 审查资料 实地查看
	2. 党的组织建设。镇（街道）“大工委”设置合理，组建到位；建立并落实协调议事、共驻共建、双向沟通服务、考核评议等党建工作机制，能整合辖区党组织和党员资源，围绕和谐社区做好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推动社区治理。	2	
	3. 社区组织建设。加强对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强化教育培训，每年组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推行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指导社区制定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具体措施，在资金、场地、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2	
	4. 落实社区减负。严格执行公共服务事项社区准入制度，“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落实到位，与社区普遍签订服务协议并安排服务经费；全面落实社区减负增效工作要求，不给社区安排下达各类单项社区评比达标活动和各项摊派任务。	2	
	5. 综合协调联络。建立镇（街道）干部联系社区制度，定期深入社区进行调研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建立镇（街道）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社区联系居民制度，并能有效开展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事项入户核查、政务代办等工作，并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6. 开展民主协商。推进镇（街道）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并落实民情恳谈、民主听证等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围绕本辖区内城乡规划、工程项目、征地拆迁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等，组织有关方面开展协商；指导社区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协调组织开展跨社区重要决策事项的协商活动。	2	
二、统筹管理 (25分)	7. 人员管理。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工作队伍健全，管理到位；对相关部门按照“人随事走”下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有效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监督权。	5	听取汇报 实地考察 走访居民
	8. 经费管理。设有社区财务专帐，将各级财政列支的社区工作经费、社区服务收入、社会捐赠资金、“费随事转”经费等各类资金纳入专帐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无截留挪用现象。	5	
	9. 网格管理。配合县（区）和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网格员公开选聘工作，规范网格员的使用管理；建立社区居民、镇（街道）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网格员考评机制；组建由镇（街道）工作人员、社区警员、司法员以及县（区）级以下“下基层”等人员组成的网格协管员队伍，配合社区网格员做好网格服务管理工作。	5	
	10. 综合治理。依托“宁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建立镇（街道）社会综合治理联动工作机制，制定镇（街道）社会综合治理联动工作清单，整合有关部门人员和资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等资源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5	
	11. 信访维稳。建立健全镇（街道）信访工作制度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落实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制度，及时疏导和调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全年无严重群体性事件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5	

三、公共服务 (43分)	12. 制定服务清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113号）要求，编制《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受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体化明确进驻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各有关部门“下放”和委托事项、社区“上交”服务管理职能事项和由社区协助镇（街道）开展的有关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入户核查事项。	7	听取汇报 审查资料 实地查看
	13. 推行服务公开。全面推进镇（街道）政务服务公开工作，公开服务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结时间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7	
	14. 规范服务流程。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推行“一个中心（大厅）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服务模式；推行现场一审一核办结制，凡需要部门后台审批的事项，按照“中心牵头，部门联合”原则办理，提高办事效率；镇（街道）民生（市民）服务中心规范化率达100%。	19	
	15. 严格监督考核。规范服务行为，落实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群众评议制度，各类事项无超期办结和群众有效投诉，群众满意率98%以上。	5	
	16. 出具相关证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居民出具相关部门（单位）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四、满意度测评 (20分)	17. 组织民主测评。镇（街道）组织社区工作者和居民对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91%-100%得16-20分，81%-90%得11-15分，80%以下不得分。	20	问卷调查 电话咨询
五、加分项目 (5分)	本辖区社区建设工作经验得到推广（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2	查阅资料
	镇（街道）荣获本年度县（区）以上表彰奖励（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2	
	本辖区社区建设工作创新经验在主流新闻媒体报道（县级0.5分，市级0.6分，省级0.8分，国家级1分）。	1	
六、扣分项目 (10分封顶)	凡辖区内居民小区发生较大治安案件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有关部门 提供依据
	凡辖区内由于工作不力造成越级上访等严重群体性事件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社区“两委”成员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扣1分。		

中卫市五星级和谐社区考核标准

主要指标	考评指导内容	考评指导 分值	考评方式
一. 组织和 制度建设 (10分)	1. 党的组织建设。建立社区“大党委”，运行有序，效果良好；创新党组织设置，社区内新兴领域党组织组建力度大，党组织设置与社区网格区域相融合，楼幢院落党组织和社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各类党的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健全，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制度，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发展党员，社区直属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建立并落实党建工作联席会、党员议事会、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开展共驻共建和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建立“三建四关心”党内关怀帮扶机制。	2	听取汇报 审查资料 实地考察
	2. 自治组织建设。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合法有效，能依法履行自治和民主监督职责；拓宽社区居委会与各类主体的民主协商渠道；建立健全社区居民道德评议会等居民自律、他律和互律机制；建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开展社区服务与物业联动服务，无重大物业纠纷事件。	2	
	3. 社会组织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生活服务、公益慈善、文化体育、矛盾调解等社区社会服务组织，每个组织有1-2名负责人；建立“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社区志愿者队伍开展经常性的服务活动，注册社区志愿者人数不少于社区居民总数的10%。	2	
	4. 服务队伍建设。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3-5天；社区“两委”成员除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外，其他“两委”成员全部兼任网格员，并配备必要的网格协管员、网格公益员；社区“两委”成员和公开聘用网格员大专以上学历不低于60%，至少有1名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社区“两委”成员无违纪违法问题；社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社区活动用房总面积的15%；因地制宜设立、日间照料、志愿服务和残疾人康复训练等功能站点和场所。	2	
	5. 推行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理清社区服务管理事项，明确服务工作的主体、形式、途径、内容等，按照自治服务、协助服务、自治管理、协助管理等类型制定社区服务管理工作职责清单。	2	
二. 社区服 务(50分)	6. 自治服务。主要包括：①信息采集。社区网格员能及时采集、上报和更新网格内的基础信息，基础信息采集率达到100%；掌握网格内生活困难家庭、单亲家庭、闲散青少年家庭、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空巢老人、流动人口、残疾人、吸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基础信息及情况变化，特殊人群建档率达到100%。②代办服务。为社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事项的代办服务。③综合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提供居家养老、“四点半课堂”、“老饭桌”、“日间照料”等为老为小服务；为经济困难家庭、单亲母亲家庭、闲散青少年家庭、零就业家庭、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经常性文体娱乐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指导、法律咨询、科普培训、文体活动、治安巡逻、卫生保洁、家政服务、捐赠救助、结对帮扶等志愿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阵地为社区居民提供残疾人康复、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服务。④自我教育。组织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和居民养老、医疗卫生、就业创业、教育等相关政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科普、消防、节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和谐家庭”及“好媳妇、好公婆、诚信之星”等评选和寻找活动，引导居民形成科学、安全、文明、健康、守法的生活方式。⑤出具证明。明确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对相关部门（单位）确需社区证明的事项，实行网格员个人盖章证明责任制，并由社区统一出具。	35	听取汇报 审查资料 实地考察 走访居民

三. 社区管理 (20分)	7. 协助服务。主要包括：①协助核查。根据《街道（镇）民生（市民）服务中心受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由社区网格员协助部门和街道（镇）开展的有关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入户核查事项。②购买服务。对服务人群多、工作量大的社区难以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社区协助开展。③培训教育。在相关部门落实培训教育经费和师资力量等基础上，社区依托基础服务设施，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劳动技能、卫生健康、法律培训等专业化培训教育服务工作。④专项调查。对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单项工作的排查登记、信息采集和录入等事项，在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费随事转”落实工作经费后，按照服务协议协助做好工作。	15	审查资料
	8. 自治管理。主要包括：①经费管理。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实施项目群众满意；②网格化管理。社区网格设置科学到位，建立并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100%。③信息化管理。建立集党的建设、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为一体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推行社区信息化管理方式，依托电脑、电话、呼叫器、手机等网络终端，通过宁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微信群、QQ群、服务热线等途径强化居民自治管理；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居民意见处理率和反馈率达100%。④民主协商。每月开展“民主议政日”活动；建立健全社区民主协商议事机制，制定并遵守《社区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建立并落实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以及协商议事会、听证会、民情恳谈会等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对社区重大事务、涉及居民切身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民主活动。⑤党务居务公开。社区党务、居务、财务等按要求及时公开，真实规范；设有固定的居务公开栏、信息发布栏、宣传长廊（栏）等，内容更新及时。⑥评议监督。建立和落实民主评议制度和社区服务联系会制度，定期接受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居民等评议和监督；组织居民开展监督维权活动，对相关部门（单位）和服务组织进行监督。	15	听取汇报 审查资料 实地考察 走访居民
	9. 协助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的应急、卫生、治安、流动人口、信访维稳、社区矫正、打击传销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矛盾纠纷调解处理等事项。	5	
四. 满意度测评 (20分)	10. 民主测评。组织居民对社区进行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91%-100%得16-20分，81%-90%得11-15分，80%以下不得分。	20	问卷调查 电话回访 入户走访
五. 加分项目 (5分)	荣获本年度县（区）以上表彰（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2	实地察看 审查资料
	创新工作经验在主要新闻媒体报道（县级0.5分，市级0.6分，省级0.8分，国家级1分）。	1	
六. 扣分项目 (10分封顶)	凡辖区内居民小区发生治安案件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有关部门 提供依据
	凡社区“两委”成员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扣1分。		
	辖区内居民小区发生传销、贩毒等违法案件的，每起扣1分；辖区内吸毒人员每年有增加的，每增加1人扣0.2分。		

说明：五星级和谐社区创建考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组织和制度建设、社区服务、社区管理、满意度测评等10项考核指标，重点突出社区服务和满意度测评，具体考评得分在95分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